

项目编号：N5101162023000333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校园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

四川众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商务及其他要求	2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3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众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校园安全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162023000333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校园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资金预算：财政性资金44.55万元/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校园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8日**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 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

3. 本次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 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

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7月24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一杆旗西街45号评标室。

十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商学街1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28-857723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账 号：021900000120010022855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一杆旗西街45号

邮 编：610200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214349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44.55万元/年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44.55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报名成功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政策性鼓励与惩戒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价格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9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0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2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2143493</p>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2143493</p>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双流区一杆旗西街45号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62143493</p>
15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杨老师负责答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众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杨老师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杨老师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2143493</p> <p>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一杆旗西街45号</p> <p>邮政编码：6102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双流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580472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0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文的有关规定收取。支付方式：由采购人支付柒仟元整。</p> <p>收款单位：四川众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p> <p>账号：021900000120010022855</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澄清公告的发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送信息，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不按本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	标的名称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校园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众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具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截止开标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磋商时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叁份，其他响应文件叁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壹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必须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密封时，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封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此项。）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3〕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此项。）

注：1. 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供应商公章（鲜章）。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4. 供应商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校园安全服务，严格执行公安部，教育部办公厅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和学校的安全管理要求，所采购的供应商负责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学校园区及管理区域的综合治理与协助治安：维持校园和管理区域正常工作与秩序；维护校园公共设施、财产安全，做好防盗工作；防止校园出入口商贩摆摊设点；配合校园区域内各项综合治理工作；大型会议、重大考试的安全防范、安保工作；保障机动/非机动车辆停放有序，防范机动/非机动车辆进出校园时的安全隐患；预防火灾及配合学校各类安全疏散演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学校其他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全年不间断，全天 24 小时负责校园门岗管理、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管理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积极协助学校调查处理校园治安事件，确保全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全面执行学校的门岗管理、校园巡逻、消防巡查、学生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

①负责校园内安全重点部位的巡查、预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学生上学放学秩序管理等守护、守卫工作。要求夜间值守期间至少巡视全校三次（分别是 21:00 巡视全园一遍；02:00 巡视全园一遍；06:00 巡视全园一遍），认真详细做好值班记录，发现隐患或重大情况，按照相关预案立即采取紧急防卫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并立即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及领导，负责协助予以处置。。

②负责对外来人员、机动/非机动车辆、出入校门物质（品）检查、登记等门卫值勤工作，检验出入人员的证件，严格落实来访人员询问、盘查、核实、登记制度，

热情大方接受访客和学生家长的咨询。

③负责治安巡逻、视频巡查，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随时准备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

④负责校园出入口周边摊贩、临停车辆的劝离工作。

⑤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在主要道路及停车场设置交通标志，确保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规范有序、区域道路畅通。

⑥做好中途离校学生登记工作，学生中途离校时，必须持有校方开具的请假条或放行条且经班主任核实后方可放行，不得随意让学生出大门。

(2) 在学校及所在地派出所的组织领导下，做好校园治安及综合治理工作。

(3) 配合学校及时受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案件，应对突发的刑事、治安案件应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学校保卫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告知相关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报案。

(4) 配合学校开展安全防范和安全隐患检查，进行法制、安全教育及消防教育宣传等活动。

(5) 协助学校制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参与应急演练，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6) 做好学校大型教育教学活动、会议、重大考试及其它临时性安保工作。

(7) 负责校园消防设施设备巡查工作，及时处理消防报警，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相关记录；严禁任何人在防火重点区域吸烟或使用明火。确保校内公共场所消防通道畅通，无消防安全隐患。

(8) 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如火灾、洪涝灾害，接报治安事件、刑事案件，停电停水，浸、跑、冒、漏水等)，及时报告安全隐患，并按要求紧急处置有关工作。

(9) 负责学校的信件、报纸、杂志、快递的传递、分送工作。

(10) 爱惜学校提供的安保工作所使用的办公设备、设施(如桌椅凳柜、电扇、

对讲机、器械)；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须全额赔偿，定期检修、保养、维护设施设备，确保设备完好，正常使用，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生命财产的安全。

(11) 保证值勤记录详细、完备，建立安全管理档案。

(12) 监控室所监控范围及摄像监视的时间均属保密，不传播监控中发现的各种情况，不泄露监控录像内容，非学校同意，不得外借、传播录像资料或安全处以外的人员翻看、检查监控资料。因不遵守保密制度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由泄密人员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经被批准可调看录像资料的情况，要及时做好详细登记记录。

(13) 按校方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乱张贴，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安全处，按规定处理。

(14) 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临时安排的任务。

2. 人员配置要求

(1) 保安人员年龄须在 18 岁-55 岁。

(2) 无既往病史、无精神病史，身心健康、无吸毒史，学校在接受所派人员时，验证其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规违纪被辞退等不良记录。

(4) 如人员在后期工作中出现严重工作失误、工作态度、工作表现不能胜任或不适应岗位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人员更换，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调换保安人员通知后的 7 日内更换保安人员并到岗完成工作交接，以维护采购人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5) 会操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备，会消防系统和车辆识别系统的管理。

(6) 安保人员要注重个人卫生和仪容仪表，不得留长发、染发，不得留长胡须、长指甲。

(7) 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得从事其他服务管理项目，熟悉各个岗位的职责及运作流程，能尽快熟悉学校的各个区域及本校安保工作的重点及难点，具有强烈的责任心、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全面负责做好学校的安防服务管理及安保人员的安排、调动，能较好的完成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完成各类资料收集、建

档（巡逻记录、出入登记记录、安全隐患排查等）及文件处理工作。

（8）门岗：

白班不少于 4 岗，上学期间 7：00--18：30，寒暑假期间 7：00--18：00，负责门岗执勤、监控值守；

夜班不少于 2 岗，上学期间 18：30--次日 7:00，寒暑假期间 18：00--次日 7：00，负责门岗执勤、监控值守、夜间巡逻等。

（9）巡逻岗：不少于 4 岗，上学期间 8:00-18:00,寒暑假无需安排巡逻岗。

3.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供应商派驻采购人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身着供应商统一配备的保安制服。

（2）防暴头盔、强光手电、安全钢叉、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自卫喷雾剂、防护盾牌等防护设备由学校提供。

4.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为该项目组建专职的项目管理服务团队，项目管理服务团队应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学校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调离，如确需要调整调离安保服务人员，需提前 15 日告知学校。

（2）供应商应负责保安人员社会保险、意外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等薪酬待遇和劳动合同权利、纠纷、疑问及相关事项，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劳务纠纷、合同纠纷等相关法律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保安人员因自身过错，如违法犯罪、酗酒、打架斗殴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自身、他人人身损害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供应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承担全部责任。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或意外伤害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事宜，采购人仅限于协助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及后果。

（3）供应商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安排和调度。

（4）供应商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在国家法定假日期间上班的奖金、加班费由供应商自理。

（5）供应商应采取定期或不定期两种方式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应急培训、安全教育，加强人员的综合素质及安全意识。

（6）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移交全部办公场所及通讯设备；全部管理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委托管理的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其他以上未提及的由采购人提供资金，经由供应商或第三方购买的一切物

品。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三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一年一签。
- 2、服务合同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
- 3、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2) 服务费

- ①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考核，次季度支付。
- ②服务费先由预付款冲抵，冲抵完结后再另行支付。
- ③每季应付服务费=合同价款/4-每季考核扣款金额-未抵扣预付款额度

④每次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及采购人签字且盖章确认的考核表，采购人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或因客观原因（例如发生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自然灾害、疫情等）造成延期支付的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采购人为供应商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提供学校上课期间工作餐，但供应商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需要和学校教师一样交纳工作餐费用。

5、考核办法：

(1) 每季考核实行 100 分制（详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秩序服务考核细则》），评定结果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合格足额划拨当季服务费；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向供应商提交整改通知书并扣减当季服务费的 2%，低于 85 分以下的，每低 3 分加扣 1%；在支付服务费时进行结算。若一年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或终止该服务合同，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管理服务不善造成出现消防、安全等事故的，该季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赔偿；出现上述重大事故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 供应商进行人员调整，须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关于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员工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不得违反国家和成都地区的相关规定，且不得低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以保证管日常管理服务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给予处罚，处罚方式包括扣减费用等，直至解除合同。

(4)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行业规章等，合法经营；发现供应商严重违反规定非法经营，采购人有权给予处罚，处罚方式包括扣减费用、赔偿损失等直至解除合同。

6、考核验收

(1) 按照《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秩序服务考核细则》执行详见附件。每季考核作为支付服务费依据。

(2)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7、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主张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评估等、公告费等）。

(3)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用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应当遵守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实施并完成采购合同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若乙方未按照采购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并另行安排其他公司履行，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优先扣除或通过法律手段从乙方获得相应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6) 乙方同意若发生违约情形时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先行在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8.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8.1.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8.1.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1.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服务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8.2.1 重大接待任务时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

8.2.2 在一年合同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未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该服务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的退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注：带“★”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秩序服务考核细则（总分 100 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发生重大失责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一次扣 8 分	8 分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端正，佩带明显标志（工作牌），穿戴整洁，仪容严整，站姿端正，举止端庄，神气威武；禁止手插口袋、口叼或手持香烟等不雅行为。讲文明礼貌用语、服从和接受学校的指挥和检查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2 分	8 分
保安要坚守岗位，严禁脱岗。上班期间严禁睡觉、喝酒、嬉笑打闹、看书、看报、看电视等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2 分	6 分
协助校方对进入学校的学生进行校牌或规定着装的检查，防止校外人员混入校内。在学生进出校门高峰期，要求戴头盔、执警棍、佩戴对讲机并穿着防刺服、手持防护盾牌、安全钢叉，在校门外进行秩序维护、疏导交通。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2 分	6 分
保安要严格检查进出校区物品，严禁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	每发现一次未检查，扣 2 分	6 分
每天巡查消防设备、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每月填写检查记录表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3 分
安全通道、消防通道无违规占用、无杂物堆放等现象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分
闲杂人员进入学校，院内车辆乱停乱放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8 分
学校区域内不间断无死角巡查，每日夜间巡查三次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6 分
安保器械、监控、办公桌椅等完好，门岗、监控室等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3 分
外来人员或车辆未严格落实来访人员询问、盘查、核实、登记制度放行进入学校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2 分	8 分
在学校教学期间，任何学生外出必须持有校方开具的请假条或放行条且经班主任核实后放行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2 分	8 分
对待师生员工、来访人员态度蛮横或与师生员工、来访人员吵架、打架等不文明行为	每次扣 2 分	6 分
发生投诉且投诉经调查属实	每次扣 5 分	5 分
不服从分配顶撞领导，对所分配的工作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或置之不理者	每次扣 2 分	6 分
学校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看守，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4 分
未经学校同意，外借、传播录监控资料或安全处以外的人员翻看、检查监控资料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众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后附：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众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适用。

二、承诺函

四川众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报价货币”等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

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如没有则填写“无”）。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供应商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标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 价 函

四川众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年。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年（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年）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服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响应/偏离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服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注：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评分标准中所包含的证明材料

(格式不限)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最终报价表（此表磋商后单独递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小写： _____元/年 大写： _____/年

注：报价含成本、税收、管理费、利润以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其它一切费用大包干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最终报价必须签字，在最后报价时单独递交，本表内容可以手填。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年（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最终报价必须签字，在最后报价时单独递交，本表内容可以手填。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不低于一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特别提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的）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进入评标室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 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 再行修正, 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 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 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 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磋商小组认定的最终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共同 评审 因素
2	服务方案 40%	4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重难点及需求分析；2.项目实施内容方案；3.人员配置方案；4.岗位管理职能职责；5.内部日常管理制度；6.内控监督巡查方案；7.考核办法；8.奖惩制度），以上8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0分，每有一项缺漏的扣5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科学原理存在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缺乏可实施性（缺乏可实施性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不符合常识和基本逻辑、脱离采购需求、措施内容无法取得预期效果或无益于本项目采购目标的实现）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套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 类 评审 因素
3	应急措施 18%	1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管理体系；2.应急制度方案；3.应急小组配备方案；4.应急处置方案；5.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措施；6.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上6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8分，每有一项缺漏的扣3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科学原理存在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缺乏可实施性（缺乏可实施性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不符合常识和基本逻辑、脱离采购需求、措施内容无法取得预期效果或无益于本项目采购目标的实现）或与本项目无关（无	技术 类 评审 因素

			关指描述中存在套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10%	10 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大纲、②培训场地安排、③培训讲师配备、④培训内容、⑤培训目标)以上 5 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科学原理存在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缺乏可实施性(缺乏可实施性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不符合常识和基本逻辑、脱离采购需求、措施内容无法取得预期效果或无益于本项目采购目标的实现)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套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技 术 类 评 审 因 素
5	履约能力 12%	12 分	1. 拟派人员持有保安员证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保安员二级/技师(保安师)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共 同 评 审 因 素
6	业绩 10%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响应截止之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 同 评 审 因 素

注: 1.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限局域网产品,故在评分标准中不作体现。

2. 评分标准中所有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定标

4.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定标程序

4.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2.1.1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

供应商；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七、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2.1.2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4.2.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4.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

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

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本次招标的基本条款，并不限制招标人采用其他合同格式进行签约，以及补充、修改相关协议条款的权力。）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校园安全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校园安保服务，所采购的供应商负责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校园区及管理区域的综合治理与协助治安；维持校园和管理区域正常工作与秩序；维护校园公共设施、财产安全，做好防盗工作；防止校园出入口商贩摆摊设点；配合校园区域内外各项综合治理工作；大型会议、重大考试的安全防范、安保工作；保障机动/非机动车辆停放有序，防范机动/非机动车辆进出校园时的安全隐患；预防火灾及配合学校各类安全疏散演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学校其他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3 年 XX 月 XX 日-2024 年 XX 月 XX 日，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1）全年不间断，全天 24 小时负责校园门岗管理、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

管理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积极协助学校调查处理校园治安事件，确保全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全面执行学校的门岗管理、校园巡逻、消防巡查、学生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

①负责校园内安全重点部位的巡查、预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学生上学放学秩序管理等守护、守卫工作。要求夜间值守期间至少巡视全校三次（分别是 21:00 巡视全园一遍；02:00 巡视全园一遍；06:00 巡视全园一遍），认真详细做好值班记录，发现隐患或重大情况，按照相关预案立即采取紧急防卫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并立即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及领导，负责协助予以处置。。

②负责对外来人员、机动/非机动车辆、出入校门物质（品）检查、登记等门卫值勤工作，检验出入人员的证件，严格落实来访人员询问、盘查、核实、登记制度，热情大方接受访客和学生家长的咨询。

③负责治安巡逻、视频巡查，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随时准备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

④负责校园出入口周边摊贩、临停车辆的劝离工作。

⑤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在主要道路及停车场设置交通标志，确保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规范有序、区域道路畅通。

⑥做好中途离校学生登记工作，学生中途离校时，必须持有校方开具的请假条或放行条且经班主任核实后方可放行，不得随意让学生出大门。

(2) 在学校及所在地派出所的组织领导下，做好校园治安及综合治理工作。

(3) 配合学校及时受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案件，应对突发的刑事、治安案件应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学校保卫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告知相关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报案。

(4) 配合学校开展安全防范和安全隐患检查，进行法制、安全教育及消防教育宣传等活动。

(5) 协助学校制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参与应急演练，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6) 做好学校大型教育教学活动、会议、重大考试及其它临时性安保工作。

(7) 负责校园消防设施设备巡查工作，及时处理消防报警，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相关记录；严禁任何人在防火重点区域吸烟或使用明火。确保校内公共场所消防通道畅通，无消防安全隐患。

(8) 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如火灾、洪涝灾害，接报治安事件、刑事案件，停电停水，浸、跑、冒、漏水等)，及时报告安全隐患，并按要求紧急处置有关工作。

(9) 负责学校的信件、报纸、杂志、快递的传递、分送工作。

(10) 爱惜学校提供的安保工作所使用的办公设备、设施（如桌椅凳柜、电扇、对讲机、器械）；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须全额赔偿，定期检修、保养、维护设施设备，确保设备完好，正常使用，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生命财产的安全。

(11) 保证值勤记录详细、完备，建立安全管理档案。

(12) 监控室所监控范围及摄像监视的时间均属保密，不传播监控中发现的各种情况，不泄露监控录像内容，非学校同意，不得外借、传播录像资料或安全处以外的人员翻看、检查监控资料。因不遵守保密制度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由泄密人员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经被批准可调看录像资料的情况，要及时做好详细登记记录。

(13) 按校方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乱张贴，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保卫处，按规定处理。

(14) 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临时安排的任务。

2. 人员配置要求

(1) 保安人员年龄须在 18 岁-55 岁。

(2) 无既往病史、无精神病史，身心健康、无吸毒史，学校在接受所派人员时，验证其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规违纪被辞退等不良记录。

(4) 如人员在后期工作中出现严重工作失误、工作态度、工作表现不能胜任或不适应岗位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人员更换，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调换保安人员通知后的 7 日内更换保安人员并到岗完成工作交接，以维护采购人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5) 会操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备，会消防系统和车辆识别系统的管理。

(6) 安保人员要注重个人卫生和仪容仪表，不得留长发、染发，不得留长胡须、长指甲。

(7) 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得从事其他服务管理项目，熟悉各个岗位的职责及运作流程，能尽快熟悉学校的各个区域及本校安保工作的重点及难点，具有强烈的责任心、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全面负责做好学校的安防服务管理及安保人员的安排、调动，能较好的完成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完成各类资料收集、建档（巡逻记录、出入登记记录、安全隐患排查等）及文件处理工作。

(8) 门岗：

白班不少于 4 岗，上学期间 7：00—18：30，寒暑假期间 7：00—18：00，负责门岗执勤、监控值守；

夜班不少于 2 岗，上学期间 18：30—次日 7：00，寒暑假期间 18：00—次日 7：00，负责门岗执勤、监控值守、夜间巡逻等。

(9) 巡逻岗：不少于 4 岗，上学期间 8:00-18:00, 寒暑假无需安排巡逻岗。

3.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 供应商派驻采购人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身着供应商统一配备的保安制服。

(2) 防暴头盔、强光手电、安全钢叉、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自卫喷雾剂、防护盾牌等防护设备由学校提供。

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为该项目组建专职的项目管理服务团队，项目管理服务团队应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学校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调离，如确需要调整调离安保服务人员，需提前 15 日告知学校。

(2) 供应商应负责保安人员社会保险、意外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等薪酬待遇和劳动合同权利、纠纷、疑问及相关事项，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劳务纠纷、合同纠纷等相关法律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保安人员因自身过错，如违法犯罪、酗酒、打架斗殴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自身、他人人身损害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供应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承担全部责任。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或意外伤害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事宜，采购人仅限于协助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及后果。

(3) 供应商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安排和调度。

(4) 供应商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在国家法定假日期间上班的奖金、加班费由供应商自理。

(5) 供应商应采取定期或不定期两种方式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应急培训、安全教育，加强人员的综合素质及安全意识。

(6) 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移交全部办公场所及通讯设备；全部管理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委托管理的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其他以上未提及的由采购人提供资金，经由供应商或第三方购买的一切物品。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40% 的预

付款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2. 服务费

①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考核，次季度支付。

②服务费先由预付款冲抵，冲抵完结后再另行支付。

③每季应付服务费=合同价款/4-每季考核扣款金额-未抵扣预付款额度

④每次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及采购人签字且盖章确认的考核表，采购人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或因客观原因（例如发生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自然灾害、疫情等）造成延期支付的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按照《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秩序服务考核细则》执行。每季考核作为支付服务费依据。

2.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在一年合同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该服务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的退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主张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评估等、公告费等）。

3.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用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应当遵守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实施并完成采购合同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若乙方未按照采购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并另行安排其他公司履行，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优先扣除或通过法律手段从乙方获得相应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6. 乙方同意若发生违约情形时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先行在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在服务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重大接待任务时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

2、在一年合同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未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该服务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的退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